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邵裕廷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611
電子信箱：B2537401@mail.kl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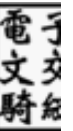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貳字第11101154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五 (11124P006132_1110115497_111D2020358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學校因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COVID-19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，教師授課相關事宜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524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前函規定，學校因應疫情實施暫時停止實體課程期間時，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前提下，學校教職員生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、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台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，以使學生學習不中斷。意即學校應以不影響課程正常運作之前提因應相關課務之安排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學校教師「確診」課務處理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所遺課務應進行遠距教學，並得輔以教室內之陪讀人員，協助設備準備及秩序維護等事宜；陪讀人員每節課以基本工資時薪168元核給鐘點費，並由學校人事費用支應。



(二)教師因公確診而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時，應報經學校同意後以公假派代為原則，學校宜尋覓妥適的代課教師進行課程，且不受每週兼代課9節之限制；其代課鐘點費，由學校人事費用支應。

(三)非因公確診而身體狀況無法遠距教學時，所遺課務由教師自理。

四、學校教師「居家隔離」課務處理方式，比照前開說明三。

五、前述教師是否因公確診，由學校核實審認。如教師因違反政府相關防疫規定確診時，不適用前開說明三及四規定，所遺課務應由教師自理，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上課，陪讀人員之鐘點費由該師自行支應。

六、另相關請假規定，請各校參考教育部人事處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國民教育科、終身教育科、體育保健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學前暨選聘科(均含附件)

2022/04/27
10:44:1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